

# 中華民國109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排球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(CTVBA)

理事長：王貴賢

秘書長：鄭松益

電話：(02)8771-1438

傳真：(02)2778-6209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委：張木山

總幹事：沈聖彬

電話：(03)8266945、手機0987-899528

傳真：(03)8262347

會址：花蓮市南京街147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9年11月27~29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計3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

（一）社會高中組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（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（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。

（三）國小組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體育館（花蓮市府前路27號）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高中男子組。

（二）社會高中女子組。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。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。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。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報名隊數：各單位參賽隊數以一隊為限。

七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報名上限12人下限6人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

（一）國中組以上採Mikasa五號彩色皮球。

（二）國小組採Mikasa四號彩色膠球。

十一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勝1場得2分，敗1場得1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。
- (二) 遇2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：  
 $A$  (總勝分數) /  $B$  (總負分數) =  $C$ ,  $C$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- (三) 如  $C$ 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： $X$  (總勝局數) /  $Y$  (總負局數) =  $Z$ ,  $Z$ 值高者名次列前。
- (四) 如  $Z$  值仍相同時，以2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，2隊以上相同時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方式判定之。
- (五)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按大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六)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，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。
- (七) 服裝規定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十二、 少年排球規則：六人制

- (一) 球場：長16公尺、寬8公尺，前區距中線2.7公尺。
- (二) 網高：男童2.0公尺，女童2.0公尺。
- (三) 每隊12名組成，每場登記出場球員最多12名，先上場的6名球員為正式球員，另6位為替補球員。
- (四) 在場的6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，沿著球網的3人為前排球員，其餘3人為後排球員。
- (五) 每局得替補6人次，可進行1名或多名球員同時替補，替補必須成組。
- (六) 球員位置必須按順時鐘輪轉。
- (七) 每場比賽採3局2勝制。第1、2局採25分制，第3局為15分制；每局至少領先2分勝該局。
- (八) 除以上規定外，餘按最新審訂之排球規則判定之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 技術人員：
  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 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 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